公正司法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贵州省检察机关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侧记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曾诗阳

2015年，马颖到贵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任董事长不久，公司因牵涉前法定代表人个人借贷纠纷案件，被人民法院查封财产4.88亿元，公司经营一时陷入瘫痪、濒临破产。公司多次提出执行异议，法院均未采纳。

2018年3月，马颖向贵州威宁县检察院申请对该案件依法监督。经查，法院确实存在超标查封企业合法财产的行为。随后，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书，监督法院对超标查封的公司财产予以解封。如今，公司回归正常经营轨道，“你们帮我们挽回了经济损失，是实实在在为我们民营企业家保驾护航。”马颖向检察机关表示由衷感谢。

自2018年以来，贵州省检察机关开展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行动。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侵犯企业或企业家合法权益刑事犯罪2331件3678人，提起公诉1860件3157人；受理涉企民事、行政检察案件703件，为企业、企业家挽回经济损失6.87亿元。

在“送法进企业”活动中，盘州市检察院向贵州岩博酒业公司员工普及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曾诗阳摄

明确经济纠纷和刑事犯罪界限

所有企业活动都存在法律风险。“检察机关应该将民营企业家从法律风险中解放出来，让他们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贵州省检察院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告诉记者，牵涉刑事案件对民营企业的打击尤为严重，“办理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的情况时有发生，针对这一问题，贵州省检察机关开展了涉企案件专项立案监督。

贵州凯里市检察院办理的李凌案，就是开展立案监督的一件典型案例。

2017年12月4日，公安机关接到凯里某置业公司股东葛某、高某等联名控告该公司董事长李凌挪用、侵占单位资金。12月29日，公安机关以李凌涉嫌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立案侦查，并于2018年1月对李凌刑事拘留，后取保候审。

“对于民营企业来说，董事长被拘留，就像遭遇一场大地震，随时可能坍塌。”李凌曾经参加过当地举办的“检察长·董事长”座谈会，知道检察机关正大力开展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工作，于2018年7月9日以书面材料向省检察院反映了案件情况，恳请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接到材料后，贵州省检察院商请省公安厅派员组成联合调查组核实情况。2018年7月13日，凯里市检察院在省、州两级检察院指导下对案件进行调卷审查。经查，检察机关认定，该置业公司股东之间财产权益纠纷不宜适用刑法调整，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销案件、解除对李凌的强制措施。

此案的关键在于明确经济纠纷和刑事犯罪的界限。“涉企案件立案主要存在两个问题，一是该立案的不立案，对犯罪行为打击不及时不准确；二是不该立案的立案，损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省检察院专项办负责人告诉记者，贵州省检察院制定了“在刑事检察司法办案中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46条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

开展立案监督以来，贵州省检察机关对侵犯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立案61件74人，对不应当对企业家立案而立案的监督撤案15件16人。

记者了解到，上述置业公司股东纠纷最终在贵州省工商联调解下化解。借鉴该案办理经验，贵州省检察院联合贵州省高级法院、省公安厅、省工商联出台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联系协作工作办法》。针对民营企业股东经济纠纷，该办法明确了一般先由工商联、商（协）会先行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再移送司法机关的调处前置程序。

黔西县检察院与企业家建立微信交流群，向企业家提供法律建议。 本报记者 曾诗阳摄

让企业家放心投资安心创业

除了龙头企业、大型企业，中小民营企业同样为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贡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确立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凡是符合条件的案件都可适用，不能因中小企业量小质弱，在当地经济中所占份额不大或是地位无足轻重，而忽略其正当权益的保护。

一年前，盘州市银沙种植养殖农民合作社负责人陈鹏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公安机关移送盘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一度面临5年以下有期徒刑。如今，他正带领村民们积极补植复绿，建造核桃产业示范园区，为脱贫攻坚挥洒汗水。

“如果不是盘州市检察院公正司法，充分保障我们小企业利益，我个人的前途、合作社的发展、乡亲们的脱贫成果，都会受到重创，甚至毁于一旦。”提起这段经历，陈鹏仍然后怕。

盘州市银沙种植养殖农民合作社由当地村民发起建设，合作社开发经营的老黑山核桃产业示范园区是省级重点扶贫示范园区，采取“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帮扶模式，带动村民脱贫致富，项目建成将惠及72个自然村寨、近5万村民，可拉动人均年收入增长2.4万元。

由于核桃园地处原始森林，为了防止森林火灾发生，合作社于2017年底占用11亩林地修建消防水池。但因欠缺法律常识，合作社在修建水池前未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行为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2018年2月，陈鹏被当地公安局移送盘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村民们办企业不容易，脱贫成果更是珍贵，我们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企业家因为不懂法而做出的不规范行为，最大程度减少、避免办案活动对民营企业正常经营的不利影响。”办理此案的盘州市检察院生态环境保护部检察官那志伟介绍，案发后，陈鹏自愿认罪，并根据检察院建议积极补植了76.05亩林木，具有悔罪表现，再加上主观恶性较小，检察院因此依法对合作社及陈鹏作出不起诉决定。

正确处理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案件，不仅关乎单个企业的存亡，更关乎当地脱贫攻坚事业、关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检察机关依法对涉案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不予起诉，有利于营造民营企业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要综合考虑政策调整、经营不善、市场风险等市场主体意志以外的因素，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帮助。”省检察院专项办负责人介绍，2018年以来，贵州省检察机关正确行使不捕、不诉司法裁量权，对企业家涉嫌犯罪案件不批准逮捕424人，其中民营企业家382人；不起诉395人，其中民营企业家346人。

畅通渠道建立长效机制

除了全面发挥检察职能，贵州省检察机关同样注重加强与工商联和民营企业的联系，畅通民营企业向检察机关反映情况的通道、检察机关向民营企业反馈信息的通道和日常工作协作联系通道。贵州省检察机关开展了检察长、董事长“两长”座谈会和“送法进企业”活动，设立“检察开放日”，倾听民营经济人士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企业健康发展贡献检察智慧。2018年以来，全省共组织召开“两长”座谈会156场，与3252名企业代表座谈，对企业家提出的工作建议和合理诉求，坚持立说立行、马上就办。

位于黔西县的贵州环宇资源再生科技公司，正是通过“两长”座谈会“起死回生”。环宇公司是一家从事医疗废弃物处理的公共卫生环保企业，2015年通过政府招商引资入驻黔西，在前期经营过程中遭遇诸多困难，一度难以支撑。

“当时很多医疗机构没有改变焚烧、填埋的传统医废处置观念，交给我们处置还需另外付费，因此都不愿意和我们签订医废处置合同，甚至在我们提供服务后拒绝缴纳费用。”环宇公司董事长余根峰从福建远赴贵州创业，“当时公司处于半停产状态，我们不知道向谁求助，几乎就要放弃创业了。”

2018年5月，余根峰抱着试一试的心态，在“两长”座谈会上反映了企业的经营困境。他没有想到，黔西县检察院检察长卓英武很快联系他了解企业的具体情况。

“医疗废弃物是头号危险废物，交由专业机构处理既有利于促进卫生环保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也有助于斩断医疗垃圾黑色利益链。”卓英武说，检察机关在调查了解情况后立即协调县卫生局、县环保局召开座谈会，现场解决了医疗机构拒签协议、拒缴医疗废物处置费等问题，并促进建立全县医疗废弃物规范管理处置机制。

目前，环宇资源再生科技公司运营成效显著，已在贵州多地设立分公司，服务医疗机构超过800家，年处理医疗废弃物3000吨以上，黔西县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记者在多地调研发现，不少民营企业家都说，“除了工商联，检察机关也是我们的‘娘家’”。对此，贵州省政协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李汉宇认为，“没有良好的法治生态，经济难以健康发展。企业家的呼声从侧面证实了贵州省检察机关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健康发展法治环境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对促进贵州民营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贵州省检察院检察长傅信平表示，下一步，贵州省检察机关将以“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为重点，着力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和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依法保护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专项工作，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多更好更优的“法治产品”“检察产品”。

（注：文中涉案当事人均为化名。）

缉私一线

深圳海关：

『智慧缉私』破获象牙走私大案

本报记者 杨阳腾

深圳海关日前对外通报，在海关总署统一指挥下，深圳海关缉私局开展“使命2019—3”打击象牙等濒危物种及制品走私专项行动，在深圳、无锡、上海等地同步开展查缉抓捕，现场查扣涉嫌走私象牙、犀牛角、红珊瑚等濒危物种及制品逾千件，总重量逾209千克。其中含象牙原牙2根，重约28.28千克，犀牛角制品12.8千克、红珊瑚6.9千克等，抓获犯罪嫌疑人10名。

记者了解到，2016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要求，我国已全面停止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全面禁止象牙交易。社会各界对濒危动植物保护问题广泛关注，对贩卖濒危动植物及其制品打击力度不断增强。但在高额利润的驱使之下，一些走私分子仍不惜铤而走险、以身试法。

为严厉打击象牙等濒危动植物走私和非法贸易，充分履行把关职责，深圳海关采取多种措施，在口岸加大正面监管力度，深入分析走私线索，深挖购买走私象牙、犀牛角的国内货主及关联涉案人员，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打击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据介绍，深圳海关缉私部门通过“智慧缉私”大数据，分析梳理去年3月侦办的一宗水客走私象牙制品入境案发现，该案当事人和收、发货方在国内从事象牙等各种古玩工艺制品买卖，并开设多家店铺。案件嫌疑人胡某从香港带入内地的象牙制品都寄往上海一家店铺，根据这一线索，办案人员很快确定了店铺老板沈某、贾某的相关信息。

同时，办案人员继续对在办的“404”特大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该案于2018年6月破获，查获涉嫌走私象牙323.7千克）深挖扩线，从中也发现了新的线索，缉私人员了解到深圳一红木家具店店主李某曾向该走私团伙购买过一对象牙。缉私人员马上对李某住址及店铺开展查缉，在其家中查出疑似象牙骨雕6件，重量约500克，但是并未发现线索指向的一对象牙。李某称这对象牙他已经转卖给无锡一红木家具店店主陈某。海关办案人员迅速锁定了陈某的相关信息。

在前期工作完成后，3月8日，深圳海关缉私局开展打击象牙等濒危物种走私全面收网行动，对位于深圳、无锡、上海等地的多个走私团伙成员进行抓捕。

当日凌晨5点，查缉行动开始，上海查缉组海关办案人员兵分两路，顺利抓获犯罪嫌疑人沈某和贾某，并在现场查获一批涉嫌走私象牙、红珊瑚、犀牛角等。同时，前往无锡的缉私人员直奔嫌疑人的家具店铺，在店铺内抓获了犯罪嫌疑人陈某，查获象牙毛料19片，以及一对重约28.28千克的象牙原牙。

深圳海关表示，下一步将切实落实象牙贸易禁令，从源头贸易、中转集散地、消费终端等走私产业链关键节点入手，摸清走私链条，持续加强查缉、惩处力度，最大限度遏制象牙等濒危物种及其制品的非法销售行为。

深圳海关查获的走私象牙。 李砚伟摄

青岛海关等同步出击——

打掉走私濒危物种犯罪团伙

本报讯 记者刘成、通讯员陈星华报道：日前，根据海关总署统一部署，青岛海关会同南宁海关、日照森林公安，在地方公安机关配合下，出动107名民警，在广西、山东、北京、天津等地同步出击，组织开展“青岛利剑1905”打击象牙走私集中收网行动。

截至目前，共抓获高某等犯罪嫌疑人15名，现场查获象牙制品21.6千克、虎皮4张、犀牛角1.83千克、虎骨10.9千克、熊胆9个、虎牙8枚、穿山甲鳞片24.73千克、玳瑁标本1只，成功打掉一个跨境走私象牙等濒危物种团伙。

据媒体报道，今年初部分走私分子通过中越边境走私象牙等濒危物种，利用快递运输，在北京潘家园等市场销售。对此，海关总署缉私局立即组织北京、青岛、南宁等21个海关缉私局开展打击象牙等濒危物种走私攻坚战役。3月1日，青岛海关缉私局抓获该犯罪团伙，查获象牙制品0.63千克。

经过缜密侦查，青岛海关初步查清了以越南籍杨某兰以及广西高某、余某等为首的跨国走私濒危物种犯罪团伙。4月2日下午，青岛、南宁海关联手出击，将正欲转移私货的高某、余某等人抓获，现场查获大量涉嫌走私象牙、犀牛角等濒危物种制品。与此同时，青岛海关迅速组织警力，在山东、北京、天津、江苏、福建、广东、云南等地同步出击，针对越南籍杨某兰在国内的重点代理张某、唐某等人集中实施抓捕，现场查获虎皮、象牙等大量濒危物种制品。

经初步查证，犯罪嫌疑人杨某兰伙同张某、唐某等人，通过微信朋友圈大肆招揽国内买家，采取自中越边境地区偷运等方式将虎皮、象牙、犀牛角等濒危物种制品走私至境内，由高某、余某等人通过寄递渠道发给国内的众多买家。

目前，相关侦查及取证工作正在进行中。

执法一线

创下当地涉毒案件中抓获人员最多、打掉层数最多、逮捕人数最多等多项纪录——

广西摧毁跨省区特大吸贩毒网络

本报记者 姜天骄

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在广西公安厅禁毒总队的高度重视和协调指挥下，在东南亚某国和云南警方以及广西公安厅相关部门协助、配合下，钦州市公安局从一起零包贩毒案件入手，层层扩线深挖，综合运用多种侦查手段，历时5个多月艰苦奋战，转战东南亚某国以及我国云、桂、粤多地，成功破获广西公安厅督办的“2018—142号”厅级毒品目标专案。

截至目前，全案共抓获涉案违法犯罪嫌疑人171人，其中刑事拘留41人（执行逮捕36人），取保直诉2人，行政拘留92人，强制隔离戒毒13人，缴获各类毒品17915.21克，查扣涉案车辆24辆、自制猎枪1支、猎枪弹药2发，一举摧毁了以苏某某为首的跨国、跨省区多层级特大吸贩毒网络。

2018年9月，钦州市公安局水东派出所发现一起零包案件线索，经上报推送给钦北分局和市局进行侦查，发现以苏某某为首的贩毒团伙经常从东南亚某国购进毒品回钦州周边贩卖，毒品数量巨大，吸贩毒网络层数多达七级。

获悉案情后，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成立专案组对该案展开前期秘密侦查。经过4个多月的艰苦努力，钦南区犀牛脚镇苏某某为首的家族式贩毒团伙逐渐浮出水面。专案组还前往云南和百色开展进一步侦查。

去年底，钦北分局组织各县、区公安局、分局和市公安局禁毒、刑侦、特警、巡警等有关警种，出动400多名警力，分成11个抓捕组，实行多警联动，合成作战。凌晨5点，全市统一收网行动迅速展开。行动当天共抓获131名涉毒人员，其中毒品犯罪嫌疑人37名、吸毒人员94名，缴获疑似毒品共17915.21克，一举端掉了这个特大吸贩毒网络。

经查，2018年7月，犯罪嫌疑人苏某某伙同犯罪嫌疑人许某鹏、许某唐在云南德宏州瑞丽市出境与境外毒贩联系购买毒品。

苏某某落网后，境外毒贩没能在商定的时间收到毒资，人质许某鹏面临生命危险。广西公安厅禁毒总队、钦州市公安局和钦北公安分局联合成立解救行动小组，于2018年12月22日赶赴云南瑞丽市，与毒贩斡旋1个月，最终在瑞丽和东南亚某国警方的大力支持下，于2019年1月22日凌晨1点将人质许某鹏从境外解救归案。许某鹏回国后如实交代了苏某某在境外进行毒品交易的事实。许某鹏的归案，标志着“2018—142号”厅级毒品目标专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据悉，苏某某特大吸贩毒团伙案件的告破，创下了广西涉毒案件中个案抓获人员最多、打掉层数最多（七级）、逮捕人数最多等多项纪录。